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6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重大消費災害事件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於臺北市提供之消費場所、商品或服務，危害安全或衛生，致三人以上死亡、五人以上重傷，或二十人以上身體、健康或財產受到嚴重之損害。
- 二、其他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認定對消費生活安全或消費者權益影響重大之災害事件。

第 3 條

重大消費災害事件發生時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法律協助：

- 一、協助消費者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、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，依法聲請假扣押。
- 二、協助消費者處理民事和解或賠償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調閱企業經營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資料，以利消費者請求理賠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。必要時，並協助消費者聲請訴訟救助。
- 五、提供法律諮詢。

第 4 條

前條第一款之法律協助，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執行機關（以下簡稱執行機關）或消費者保護官，協助消費者依法調閱企業經營者、負責

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等資料。

第 5 條

第三條第二款之法律協助，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之。

第 6 條

第三條第三款之法律協助，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，向企業經營者、關係人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調閱企業經營者所投保保單之相關資料提供之。

第 7 條

第三條第四款之法律協助，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，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、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供之，或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。

第 8 條

第三條第五款之法律協助，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，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、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、律師公會指派律師或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法務局）召集成立之律師團專案提供之。

第 9 條

本府得視事件實際需要及衡量年度預算，酌予補助下列費用：

一、第七條之法律協助，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辦理；

對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法律協助，得酌予補助律師費用。

二、前條之法律協助，得酌予補助律師交通費、諮詢費或其他必要費用。

前項所需經費，由各執行機關及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0 條

依本辦法申請法律協助，應由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為申請人。但因情況特殊，致受害消費者無法親自申請者，得由其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為之。

申請法律協助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，向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提出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與受害消費者之關係。有代理人者，其

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消費受害事件之陳述。

三、申請法律協助之項目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